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: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:張志源

聯絡電話:02-87712791

電子郵件: changcy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87712709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

簽文字號:營署建管字第10200342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關於貴局函為貴市建築師公會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十章之執行疑義乙案,復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復貴局102年5月28日中市都建字第1020078406號函。

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(以下簡稱本規則)第16 7條規定: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,新建 或增建建築物,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。但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一、獨棟或連棟建築物,該棟 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 宅使用者。二、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 分。三、除公共建築物外,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 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。前項各款之建築 物地面層,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。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 地地形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,設置無障礙設 施確有困難,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,得不適用本章 一部或全部之規定。…」,故地面層為非住宅用途或為複 合用途,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之同一戶獨棟、連棟類





型之建築物,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。

- 三、本規則第1條第21款規定:「集合住宅: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。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。」第167條之6規定:「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,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。超過50個停車位者,超過部分每增加5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,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。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50個停車位者,超過部分每增加10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,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。」故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供三戶以上住宅使用之類組,有共同開挖之地下停車空間或集中留設之停車空間(如合照透天用途),應依本規則第十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,地下室應依本規則第167條之6規定檢討無障礙停車位。另該建築物地面層以上如符合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,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。
- 四、本規範202.4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,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,並非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1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,本署業於102年1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84663號函明示在案。



- 五、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之認定乙節,業於本 (第1項第3款) 規則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明定。
- 六、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(C類)建築應設置無障礙設施,如因建築基地地形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,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,得依本規則第167條





第3項規定辦理,本署亦業於102年2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 20009192號函明示在案。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署建築管理組 1018-06-21文 文10:20:45章